

吉县卫生健康局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3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情况.....	21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53
十二、其他说明.....	53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53
（二）其他.....	5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国民健康方针政策，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负责县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协调推进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落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3、协调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4、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规范 and 标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

5、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6、负责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落实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负责“互联网+医疗”信息化建设和数据统计管理，组织实施医疗大数据的应用和专项调查，分析研究全县医改核心统计数据，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7、组织实施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相关技术标准。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督管理，统筹推进中医药振兴工作。

8、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9、承担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县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0、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执行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11、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负责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和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12、贯彻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相关检测、调查、评估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13、承担职责范围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审核、上报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14、组织拟订全县有关传染病预防控制及公共卫生监督的规范性文件、规划、标准。负责全县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和工作体系建设。

15、领导全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业务工作，制定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方案并组织实施。制定监测预警等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监测预警、免疫规划和隔离防控等相关工作，建立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

16、组织落实国家、省、市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县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

17、统筹规划并监督管理传染病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建立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制度并组织实施。

18、规划全县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疫情监测、风险评估工作并发布疫情信息。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疫情信息通报和共享机制。

19、负责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拟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开展全县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负责应急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提出传染病疫情应对应急物资需求及分配意见。

20、建立适应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的人才培养使用机制。拟订全县疾病预防控制系统队伍建设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建立疾病预防控制专家委员会机制。

21、协同开展疾病预防控制科研体系建设，拟订全县疾病预防控制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开展疾病预防控制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22、负责全县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23、承担县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县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吉县卫生健康局内设1室4股，分别是：办公室、疾病预防控制与法制综合监督股、医政医管股、基层卫生股、妇幼健康和人口家庭发展股。包括12个下属事业单位，分别为：吉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吉县中医医院、吉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吉县医疗集团壶口镇卫生院、吉县医疗集团东城卫生院、吉县医疗集团中垛乡卫生院、吉县医疗集团车城乡卫生院、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吉县医疗集团文城乡卫生院。

人员情况：吉县卫生健康局在职23人，退休61人。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987.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6.12	386.1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73	80.7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00.30	497.52	2.7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81	22.8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87.18	本年支出合计	989.96	987.18	2.78
上年结转	2.78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989.96	支出总计	989.96	987.18	2.78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87.18	987.18					2.7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6.12	386.12					
20703	体育	386.12	386.12					
2070309	体育交流与合作	386.12	386.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73	80.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73	80.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46	39.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51	27.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6	13.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7.52	497.52					2.7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38.57	238.57					
2100101	行政运行	110.74	110.74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0	12.2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15.63	115.6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0.50	0.5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0.50	0.50					
21004	公共卫生	22.00	22.00					2.7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00	10.00					2.7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2.00	12.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7.85	207.85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06.12	206.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73	1.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4	11.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7	4.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7	6.27					
21019	托育服务	17.46	17.46					
2101901	托育机构	17.46	17.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1	22.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1	22.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81	22.81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89.96	338.14	651.8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6.12		386.12
20703	体育	386.12		386.12
2070309	体育交流与合作	386.12		386.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73	80.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73	80.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46	39.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51	27.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6	13.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30	234.61	265.7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38.57	223.46	15.10
2100101	行政运行	110.74	110.74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0		12.2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15.63	112.72	2.9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0.50		0.5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0.50		0.50
21004	公共卫生	24.78		24.7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78		12.7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2.00		12.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7.85		207.85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06.12		206.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73		1.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4	11.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7	4.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7	6.27	
21019	托育服务	17.46		17.46
2101901	托育机构	17.46		17.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1	22.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1	22.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81	22.81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87.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6.12	386.1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73	80.7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00.30	500.3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81	22.8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87.18	本年支出合计	989.96	989.96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78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2.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989.96	支出总计	989.96	989.96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87.18	338.14	649.0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6.12		386.12
20703	体育	386.12		386.12
2070309	体育交流与合作	386.12		386.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73	80.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73	80.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46	39.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51	27.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6	13.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7.52	234.61	262.9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38.57	223.46	15.10
2100101	行政运行	110.74	110.74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0		12.2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15.63	112.72	2.9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0.50		0.5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0.50		0.50
21004	公共卫生	22.00		22.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00		1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2.00		12.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7.85		207.85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06.12		206.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73		1.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4	11.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7	4.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7	6.27	
21019	托育服务	17.46		17.46
2101901	托育机构	17.46		17.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1	22.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1	22.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81	22.81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8.14	302.97	35.17
工资福利支出		263.51	263.51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42.81	42.81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6.31	56.31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89	30.89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0.03	10.03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8.49	8.49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8.78	38.7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2.03	12.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5.49	15.49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01	6.01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7.74	7.7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79	4.7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16	6.1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24	0.2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93	0.93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0.28	10.28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2.53	12.53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7		34.07
办公费	办公经费	2.30		2.3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30		0.3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8.60		8.6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0.72		0.72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8		0.88
福利费	办公经费	2.52		2.52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		3.08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6.57		6.57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		2.8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8		4.7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46	39.46	
退休费	离退休费	38.93	38.93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53	0.53	
资本性支出		1.10		1.10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1.10		1.10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 50	1. 5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 50	1. 5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35.17	35.17		
吉县卫生健康局	35.17	35.17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吉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吉县卫生健康局	649.03	649.03				
吉县卫生健康局	649.03	649.03				
计生协会工作经费	2.00	2.00				
计划生育专项工作经费	15.00	15.00				
单位运转经费	12.20	12.20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2.90	2.90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23.99	23.99				
计划生育服务员报酬	23.00	23.00				
公共卫生专项工作经费	12.00	12.0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3.05	3.05				
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1.77	1.77				
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	0.01	0.01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40	0.40				
普惠托育机构运营县级补贴资金	8.93	8.93				
大吉520黄河英雄会汽车越野挑战赛承办费用	386.12	386.12				
晋财社（2024）217号2025年省级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73	1.73				
晋财社（2024）207号2025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20.00	20.00				
晋财社（2024）207号2025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5.00	5.00				
晋财社（2024）207号2025年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9.83	9.83				
晋财社（2024）207号2025年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5.72	5.72				
晋财社（2024）207号2025年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74.38	74.38				
晋财社（2024）207号2025年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03	0.03				
晋财社（2024）207号2025年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	0.03	0.03				
晋财社（2024）202号2025年普惠托育机构补贴补助资金	8.53	8.53				
临财社（2024）198号2025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政策市级配套资金（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18.22	18.22				
临财社（2024）198号2025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政策市级配套资金（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08	0.08				
临财社（2024）198号2025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政策市级配套资金（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	0.01	0.01				

临财社（2024）198号2025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政策市级配套资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2.29	2.29				
临财社（2024）198号2025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政策市级配套资金（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1.32	1.32				
晋财社（2024）218号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卫生健康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村医退养补助）	0.50	0.50				
晋财社（2024）220号2025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0.00	10.0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吉县卫生健康局	2.78	2.78		
吉县卫生健康局	2.78	2.78		
临财社（2023）337号提前下达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配套资金	1.65	1.65		
晋财社（2024）83号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13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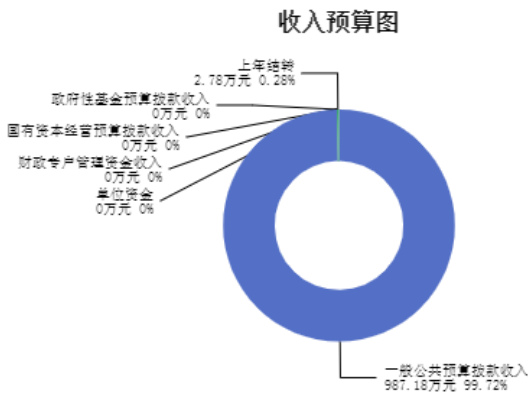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吉县卫生健康局预算收入总计989.9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87.18万元，上年结转2.78万元，比上年减少762.64万元，下降43.51%，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体育及监督职能划出，相应人员已转出，基本支出减少，体育及监督经费减少，同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分配相关单位，预算收入减少；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989.9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987.18万元，上年结转2.78万元，比上年减少762.64万元，下降43.51%，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体育及监督职能划出，相应人员已转出，基本支出减少，体育及监督经费减少，同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分配相关单位，预算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吉县卫生健康局预算收入989.9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87.18万元，占99.7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2.78万元，占0.2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吉县卫生健康局支出预算989.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8.14万元，占34.16%；项目支出651.82万元，占65.8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吉县卫生健康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89.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89.9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987.1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78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86.1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7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00.3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81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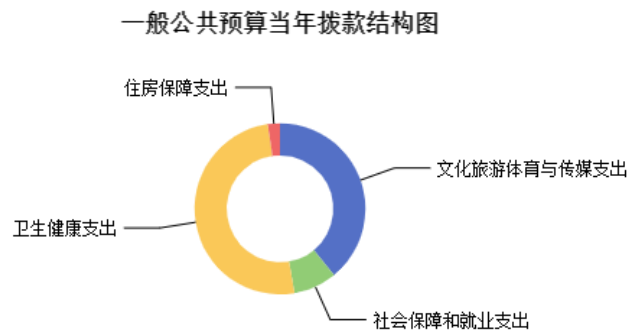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吉县卫生健康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987.18万元,比上年减少651.82万元，下降39.77%。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吉县卫生健康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987.1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86.12万元，占39.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73万元，占8.18%；卫生健康支出497.52万元，占50.40%；住房保障支出22.81万元，占2.31%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吉县卫生健康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338.14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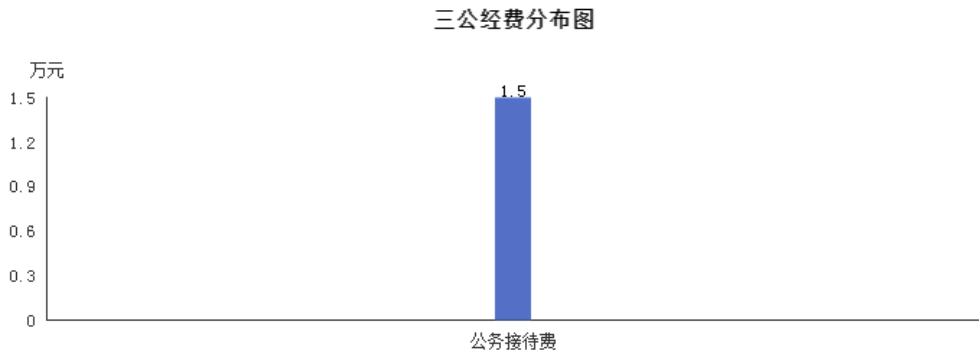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302.9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35.17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办公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吉县卫生健康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50万元比2024年减少 2.50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卫生监督职能划入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执法用车已划转至疾控中心，“三公”经费预算减少。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1.5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10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卫生监督职能划入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务接待费用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2.40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卫生监督职能划入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执法用车已划转至疾控中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2.40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卫生监督职能划入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执法用车已划转至疾控中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5年所属吉县卫生健康局等1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5.17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5万元，下降30%，原因是因机构改革，体育及卫生监督职能划出，人员减少，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吉县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987.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8.14万元，项目支出649.03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0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部门（单位）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吉县卫生健康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9个，共计金额649.03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32.1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5个，涉及金额616.93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9个，涉及项目金额649.03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32.1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5个，涉及项目金额616.93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5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0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23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23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23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国民健康方针政策，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负责县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2、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协调推进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落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3、协调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4、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规范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5、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6、负责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实施，落实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负责“互联网+医疗”信息化建设和数据统计管理，组织实施医疗大数据的应用和专项调查，分析研究全县医改核心统计数据，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7、组织实施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相关技术标准，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督管理，统筹推进中医药振兴工作；8、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有关工作；9、承担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县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10、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执行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11、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测评估，负责企业标准备案和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12、贯彻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相关检测、调查、评估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13、承担职责范围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审核、上报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14、组织拟订全县有关传染病预防控制及公共卫生监督的规范性文件、规划、标准，负责全县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和工作体系建设；15、领导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工作，制定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方案并组织实施，制定监测预警等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监测预警、免疫规划和隔离防控等相关工作，建立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16、组织落实国家、省、市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县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17、统筹规划并监督管理传染病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建立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制度并组织实施；18、规划全县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疫情监测、风险评估工作并发布疫情信息，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疫情信息通报和共享机制；19、负责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拟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开展全县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负责应急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提出传染病疫情应对应急物资需求及分配意见；20、建立适应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的人才培养使用机制，拟订全县疾病预防控制系统队伍建设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建立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家委员会机制；21、协同开展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科研体系建设，拟订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开展疾病预防控制领域的交流与合作；22、负责全县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23、承担县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县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部门战略目标	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更好推动资源向基层、预防和中医倾斜，更好强化公立医院公益性保障和运行机制，更好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确保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坚实基础。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地位更加突出，优势更加显现，人民群众自主健康的防治意识进一步增强，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全面开展，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进一步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基本建成，卫生健康资源进一步优化，新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建立，法律制度更加健全。新时代卫生健康科技与信息化等技术充分利用，争取卫生健康发展方式与服务模式有较大转变。人民群众更高水平的健康服务需求得到更好供给，身体素质进一步增强。2025年每千人口拥有三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不少于4.5，每千人口（助理）医师数不少于3.5人。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987.18	合 计	987.1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87.18	其中:基本支出	338.14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649.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积极加快人才队伍建设		抓实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着力培养一批支撑引领卫生队伍的高层次人才，着力营造良好的引才、育才的政策环境。	
	抓好计划生育工作		严格按照程序，发放全县农村人口国家两项奖励、省四项奖励资金	
	持续做好民生实事		继续为怀孕妇女提供免费产前筛查与诊断服务、免费婚前医学检查、新生儿三项疾病免费筛查项目。	
	加大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力度		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提升健康素养服务质量。	

年度绩效目标	1. 积极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围绕注重人才、引进人才、培育人才、留住人才四个方面，抓实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着力培养一批支撑引领卫生队伍的高层次人才，着力于营造良好的引才、育才的政策环境。 2. 优化妇幼健康服务工作，继续推动“两癌”免费筛查，为怀孕妇女提供免费产前筛查与诊断服务，继续开展新生儿三项疾病免费筛查项目。 3. 抓好计划生育工作，做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各个环节的工作，确保计划生育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4. 加大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力度，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优质服务基层行、“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宫颈癌筛查人数	≥2000人次
			乳腺癌筛查人数	≥1500人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350人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助人数	≥10人次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补助人数	≥1500人次
			大骨节病管理人数	248人
			克山病管理人数	77人
			每千人口拥有三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4.5
		质量指标	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	≥90%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应补尽补率	≥90%
			“两癌”筛查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国家两项）发放时效	按月发放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省四项）发放时效	按年发放
			“两癌”筛查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均补助标准	960元/人/年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伤残）人均补助标准	8640元/人/年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死亡）人均补助标准	10200元/人/年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均补助标准	600元/人/年
			宫颈癌检查人均经费	49元
			宫颈癌HPV检测人民经费	147.5元
			乳腺癌检查人均经费	79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35-64周岁妇女“两癌”筛查	免费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广大妇女健康水平	提升
			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逐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两癌”筛查人群满意度	≥80%
			大骨节病管理人员满意度	≥80%
			计划生育家庭满意度	≥8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大吉520黄河英雄会汽车越野挑战赛承办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61,200	年度资金总额:	3,861,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61,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61,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大吉520”黄河英雄会汽车越野文化季是在临汾市委、市政府统一谋划下，由临汾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大宁县县委政府、吉县县委县政府联合主办，浙江乡立方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办，经吉县、大宁两县整合资源、协同打造的一项体育赋能乡村振兴、农文旅体深度融合发展的跨区域越野赛事活动。					
立项依据		根据工作简要申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协同打造的一项体育赋能乡村振兴、农文旅体深度融合发展的跨区域越野赛事活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落实财务制度，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支付2024年10月“大吉520”黄河英雄会汽车越野文化季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支付2024年10月“大吉520”黄河英雄会汽车越野文化季相关费用				支付2024年10月“大吉520”黄河英雄会汽车越野文化季相关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次数	3次	数量指标	活动次数	3次
			累计参与比赛人次	≥500人次		累计参与比赛人次	≥500人次
			参与单位数量	≥10个		参与单位数量	≥10个
		质量指标	活动举办成功率	≥90%	质量指标	活动举办成功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活动举办产生费用	386.12万元	成本指标	活动举办产生费用	386.1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旅游与汽车运动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旅游与汽车运动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文旅体深度融合发展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文旅体深度融合发展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616424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吉县卫生健康局单位运转经费，主要用于支付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租车费，单位邮电费等费用，确保单位运转正常。					
立项依据		以前年度列入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吉县卫生健康局单位运转经费，主要用于支付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租车费，单位邮电费等费用，确保单位运转正常。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遵守财务制度，遵守政府会计制度，严格审核原始凭证，确保票据真实合规。					
项目实施计划		吉县卫生健康局单位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吉县卫生健康局单位正常运转				吉县卫生健康局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A4纸购置数量	≤100箱	数量指标	A4纸购置数量	≤100箱
			电话费缴纳次数	≥1份		电话费缴纳次数	≥1份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办公费用支出	≤122000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用支出	≤12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12111464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公共卫生专项工作经费的设立，主要用于机关公共卫生方面工作开展，日常运行，推进全县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推进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妇幼保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改革提质增效，做好事故灾难的医疗救护和舆情监测处置，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置，加强物资储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病媒生物防治，参与卫生城镇创建工作，加强全县农村卫生的技术指导，学习“三明医改”经验，结合实际，深化全县医药体制改革。					
立项依据			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根据《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吉办发〔2019〕32号）、《关于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宜调整的通知》（吉编发〔2021〕49号）申请，以前年度设立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公共卫生是指保护公众的环境、控制传染病、预防慢性疫病等进行的一系列行动。首先，公共卫生是健康中国战略的基石，保障公民身体健康是健康中国战略的核心，而公共卫生正是实现这个目标的基石。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明确了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强化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制度保障，坚持预防为主，稳步发展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健康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追求。”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进程中，发展卫生健康事业始终处于基础性地位，同国家整体战略紧密衔接，发挥着重要支撑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21〕20号）、《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突发事件医学应急救援应急预案》（临卫发〔2021〕18号）、《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临汾市突发事件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1〕42号）、《山西省保健和促进县城一体化办法》（晋卫办法规函〔2021〕16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一是推进全县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推进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妇幼保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改革提质增效，做好事故灾难的医疗救护和舆情监测处置，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二是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病媒生物防治，参与卫生城镇创建工作，加强全县农村卫生的技术指导。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一是推进全县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推进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妇幼保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改革提质增效，做好事故灾难的医疗救护和舆情监测处置，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二是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病媒生物防治，参与卫生城镇创建工作，加强全县农村卫生的技术指导。				一是完成局机关档案整理 二是继续推动公共卫生工作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开展公共卫生活动	开展公共卫生活动	≥2次	数量指标	开展公共卫生活动	≥2次
				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2次		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2次
				档案整理次数	≥1次		档案整理次数	≥1次
			爱国卫生开展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爱国卫生开展合格率	≥90%	
				应急事件有效应对率		≥90%	应急事件有效应对率	≥90%
				档案归档率		≥90%	档案归档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开展爱国卫生经费	≤3万元		开展爱国卫生经费	≤3万元	
			日常办公经费	≤5万元		日常办公经费	≤5万元	
	开展公共卫生经费		≤4万元	开展公共卫生经费		≤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120140919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服务员报酬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计划生育服务员补助计划全年执行，项目资金23万元，为农村及社区计划生育服务员发放报酬，为省市县配套项目，县财政配套23万元，为全县农村计划生育服务员，按照每人每月240元，社区计划生育服务员，每人每月420元的标准发放补助。项目的实施，对于进一步做好卫生、计生工作，稳定基层工作队队伍网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村民委员会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员报酬应当不低于所在村民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的报酬的 80%，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村民委员会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员报酬应当不低于所在村民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的报酬的 80%，我县按照要求配套计划生育服务员报酬配套经费，为农村及社区计划生育服务员发放报酬，对于进一步做好卫生、计生工作，稳定基层工作队队伍网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0〕122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期发放计划生育服务员报酬，稳定计划生育服务员队伍，提高计划生育工作水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期发放计划生育服务员报酬，稳定计划生育服务员队伍，提高计划生育工作水平。				按照各乡镇计划生育服务员数量，按期拨付计划生育服务员报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计划生育服务员数量	≤80人	数量指标	村级计划生育服务员数量	≤80人					
			社区计划生育服务员数量	≤8人		数量指标	社区计划生育服务员数量	≤8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村级计划生育服务员补助标准	240元/人/月	成本指标	村级计划生育服务员补助标准	240元/人/月					
			社区计划生育服务员补助标准	420元/人/月		社区计划生育服务员补助标准 <td>420元/人/月</td>	42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服务政策落实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服务政策落实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生服务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生服务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12014160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实施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口发展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计划生育工作经费为全年执行，项目资金18万元，主要用于为农村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等，项目的实施，是为了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管理，提高计划生育服务水平，保障计划生育工作的有序开展。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口发展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实行计划生育，实现优生优育，使其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0〕122号）						
项目实施计划			用于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为农村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用于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为农村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等。				开展计划生育工作，开展计生宣传、计生慰问，支付计生工作人员劳务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次数	≥2次		
			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数量	3人		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数量	3人		
			购置办公用品数量	≥20件		购置办公用品数量	≥20件		
			计划生育档案整理	≥1次		计划生育档案整理	≥1次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生育宣传用品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生育宣传用品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劳务费		≤64000元	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劳务费	≤64000元
				档案整理费用		≤30000元		档案整理费用	≤30000元
				宣传费用		≤45000元		宣传费用	≤45000元
				办公用品费用		≤10000元		办公用品费用	≤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工作经费保障	保障到基层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工作经费保障	保障到基层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12014015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计生协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计划生育协会主要工作职责为认真贯彻落实党和政府确定的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向群众宣传《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等政策和法律法规，我单位计生协会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在春节、元旦等节日慰问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特别扶助人员等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购买米面油等慰问品，及下乡、宣传、计生协会办公经费等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吉县卫生健康局申请，往年列入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计划生育协会主要工作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推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执行《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章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具有自身特点的服务活动，开展群众性计划生育的宣传、指导工作，普及有关计划生育的科学知识。项目的设立有利于工作的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落实吉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文件资料汇编及单位内控制度要求，严格落实采购政策、确保资金落实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月至12月，计生协会正常开展工作，慰问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特别扶助人员等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开展下乡、宣传等活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1月至12月，计生协会正常开展工作，慰问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特别扶助人员等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开展下乡、宣传等活动。			慰问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特别扶助人员等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计划生育协会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帮扶人员数	≤40人次	数量指标	慰问帮扶人员数	≤40人次
		质量指标	购买慰问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购买慰问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慰问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慰问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办公费用支出	≤5000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用支出	≤5000元
			慰问品标准	≤300元/人		慰问品标准	≤300元/人
			下乡费用	≤1000元/次		下乡费用	≤1000元/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生协会运转正常	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计生协会运转正常	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慰问家庭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慰问家庭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12014033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4〕202号2025年普惠托育机构补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5,300		年度资金总额：	85,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5,300		省级财政资金	85,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汾市财政局、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年临汾市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贴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临卫人口发〔2024〕1号）文件要求，对县城内审核认定的普惠托育机构，以实际入托3岁以下婴幼儿和入托月数（最多不超过10个月）给予运营补助。吉县共有普惠托育机构8所，其中独立托育机构1所，按每人每月500元标准给予补助，2025年预计入托人数69人次，预计发放补助27.6万元；提供托育服务的幼儿园7所，按每人每月300元标准给予补助，2025年预计入托人数71人次，预计发放补助17.04万元，以上共计44.64万元，晋财社〔2024〕202号下达我县2025年普惠托育机构补贴补助资金8.53万元。					
立项依据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汾市财政局、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年临汾市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贴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临卫人口发〔2024〕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普惠托育机构进行补助，充分满足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的普惠托育照护服务需求，对执行普惠价格收费标准的托位给予发放运营补助，逐步实现婴幼儿家庭能够就近便利享受普惠托育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临汾市财政局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年临汾市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贴民生实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卫人口发〔2024〕1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6家普惠托育机构进行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经审核认定享受普惠托育补贴的3岁以下婴幼儿实际入托数约140人次； 目标2：初步实现婴幼儿家庭就近便利享受普惠托育服务； 目标3：群众对普惠托育机构的满意度≥80%				目标1：经审核认定享受普惠托育补贴的3岁以下婴幼儿实际入托数约140人次； 目标2：初步实现婴幼儿家庭就近便利享受普惠托育服务； 目标3：群众对普惠托育机构的满意度≥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立托育机构	1所	数量指标	独立托育机构	1所
提供托育服务的幼儿园			7所	提供托育服务的幼儿园		7所	
独立托育机构预计入托人数			≥69人次	独立托育机构预计入托人数		≥69人次	
提供托育服务幼儿园预计入托人数			≥71人次	提供托育服务幼儿园预计入托人数		≥71人次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独立托育机构补贴标准	5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独立托育机构补贴标准	500元/人/月	
		提供托育服务的幼儿园补贴标准	300元/人/月		提供托育服务的幼儿园补贴标准	300元/人/月	
		省级配套比例	65%		省级配套比例	6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降低我省婴幼儿家庭养育、教育负担	有效降低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降低我省婴幼儿家庭养育、教育负担	有效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	初步建立	社会效益指标	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	初步建立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婴幼儿家庭就近便利享受普惠托育服务	初步实现	可持续影响指标	婴幼儿家庭就近便利享受普惠托育服务	初步实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普惠托育机构的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普惠托育机构的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710561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4〕207号2025年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8,300		年度资金总额：		98,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8,300		省级财政资金		98,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全县独生子女、退二孩指标、双女绝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等省四项，国家奖扶和独生子女伤残、独生子女死亡的特别扶助对象发放奖励金。发放标准为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50元/月，退二孩指标一次性补助标准5000元/次，双女绝育户家庭一次性补助标准3000/500元/次，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补助标准720元/月，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补助标准350元/月，国家计划生育奖励服务补助标准80元/月。晋财社〔2024〕207号2025年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下达我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补助资金8.83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5.72万元，省四项资金74.44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独生子女、退二孩指标、双女绝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等省四项，国家奖扶和独生子女伤残、独生子女死亡的特别扶助对象发放奖励金，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汇总各乡镇独生子女、退二孩指标、双女绝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等省四项，国家奖扶和独生子女伤残、独生子女死亡的特别扶助对象名单，按时开为其发放奖励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补助人员		≤397人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补助人员		≤397人			
			应补尽补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补助标准		8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补助标准		80元/人/月			
			省级配套比例		26%					省级配套比例		2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提高			
			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616313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4〕207号2025年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43,825	年度资金总额：	743,8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43,825	省级财政资金	743,825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全县独生子女、退二孩指标、双女绝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等省四项，国家奖扶和独生子女伤残、独生子女死亡的特别扶助对象发放奖励金。发放标准为农村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50元/月，退二孩指标一次性补助标准6000元/次，双女绝育户家庭一次性补助标准3000/500元/次，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补助标准720元/月，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补助标准850元/月，国家计划生育奖励服务补助标准80元/月。晋财社〔2024〕207号2025年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下达我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补助资金9.83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5.72万元，省四项资金74.44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独生子女、退二孩指标、双女绝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等省四项，国家奖扶和独生子女伤残、独生子女死亡的特别扶助对象发放奖励金，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汇总各乡镇独生子女、退二孩指标、双女绝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等省四项，国家奖扶和独生子女伤残、独生子女死亡的特别扶助对象名单，按时为其发放奖励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证独生子女父母	≤1999人	数量指标	领证独生子女父母	≤1999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领证独生子女父母补助标准	50元/人/月	成本指标	领证独生子女父母补助标准	5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省级补助标准	65%		省级补助标准	65%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稳定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社会稳定水平	提高
			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709530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4〕207号2025年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5	年度资金总额：	3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25	省级财政资金	325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全县独生子女、退二孩指标、双女绝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等省四项，国家奖扶和独生子女伤残、独生子女死亡的特别扶助对象发放奖励金。发放标准为农村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50元/月，退二孩指标一次性补助标准5000元/次，双女绝育户家庭一次性补助标准3000/500元/次，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补助标准720元/月，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补助标准850元/月，国家计划生育奖励服务补助标准80元/月。晋财社〔2024〕207号2025年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下达我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补助资金9.83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5.72万元，省四项资金74.44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独生子女、退二孩指标、双女绝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等省四项，国家奖扶和独生子女伤残、独生子女死亡的特别扶助对象发放奖励金，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汇总各乡镇独生子女、退二孩指标、双女绝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等省四项，国家奖扶和独生子女伤残、独生子女死亡的特别扶助对象名单，按时并为其发放奖励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女绝育家庭	1户	数量指标	双女绝育家庭	1户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双女绝育家庭补助标准	500元/户	成本指标	双女绝育家庭补助标准	500元/户
			省级配套比例	65%		省级配套比例	6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稳定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社会稳定水平	提高
			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7104529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4〕207号2025年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200	年度资金总额：	57,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7,200	省级财政资金	57,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全县独生子女、退二孩指标、双女绝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等省四项，国家奖扶和独生子女伤残、独生子女死亡的特别扶助对象发放奖励金。发放标准为农村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50元/月，退二孩指标一次性补助标准5000元/次，双女绝育户家庭一次性补助标准3000/500元/次，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补助标准720元/月，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补助标准850元/月，国家计划生育奖励服务补助标准80元/月。晋财社〔2024〕207号2025年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下达我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补助资金9.83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5.72万元，省四项资金74.44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独生子女、退二孩指标、双女绝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等省四项，国家奖扶和独生子女伤残、独生子女死亡的特别扶助对象发放奖励金，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汇总各乡镇独生子女、退二孩指标、双女绝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等省四项，国家奖扶和独生子女伤残、独生子女死亡的特别扶助对象名单，按时并为其发放奖励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服务扶助制度补助人员（死亡）	≤13人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服务扶助制度补助人员（死亡）	≤13人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服务扶助制度补助人员（伤残）	≤2人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服务扶助制度补助人员（伤残）	≤2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省级补助比例	26%	成本指标	省级补助比例	26%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服务扶助制度补助标准（伤残）	720元/人/月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服务扶助制度补助标准（伤残）	72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服务扶助制度补助标准（死亡）	850元/人/月	经济效益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服务扶助制度补助标准（死亡）	850元/人/月
			社会效益	社会稳定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群众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616372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4〕207号2025年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		年度资金总额：	2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50		省级财政资金	2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全县独生子女、退二孩指标、双女绝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等省四项，国家奖扶和独生子女伤残、独生子女死亡的特别扶助对象发放奖励金。发放标准为农村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50元/月，退二孩指标一次性补助标准5000元/次，双女绝育户家庭一次性补助标准3000/500元/次，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补助标准720元/月，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补助标准850元/月，国家计划生育奖励服务补助标准80元/月。晋财社〔2024〕207号2025年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下达我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补助资金9.83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5.72万元，省四项资金74.44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独生子女、退二孩指标、双女绝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等省四项，国家奖扶和独生子女伤残、独生子女死亡的特别扶助对象发放奖励金，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汇总各乡镇独生子女、退二孩指标、双女绝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等省四项，国家奖扶和独生子女伤残、独生子女死亡的特别扶助对象名单，按时并为其发放奖励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二孩指标	≤4户	数量指标	退二孩指标	≤4户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退二孩指标补助标准	5000元/户	成本指标	退二孩指标补助标准	5000元/户
	效益指标			65%			65%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稳定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社会稳定水平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	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710403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4〕207号2025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全县独生子女、退二孩指标、双女绝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等省四项，国家奖扶和独生子女伤残、独生子女死亡的特别扶助对象发放奖励金。发放标准为农村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0元/月，退二孩指标一次性补助标准5000元/次，双女绝育户家庭一次性补助标准3000/500元/次，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补助标准20元/月，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补助标准50元/月，国家计划生育奖励服务补助标准0元/月。晋财社〔2024〕207号2025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下达我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补助资金0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5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独生子女、退二孩指标、双女绝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等省四项，国家奖扶和独生子女伤残、独生子女死亡的特别扶助对象发放奖励金，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汇总各乡镇独生子女、退二孩指标、双女绝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等省四项，国家奖扶和独生子女伤残、独生子女死亡的特别扶助对象名单，按时并为其发放奖励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补助人员	≤397人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补助人员	≤397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补助标准			8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补助标准
	效益指标	中央配套比例		60%	中央配套比例		60%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稳定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社会稳定水平	提高	
			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616032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4〕207号2025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全县独生子女、退二孩指标、双女绝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等省四项，国家奖扶和独生子女伤残、独生子女死亡的特别扶助对象发放奖励金。发放标准为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50元/月，退二孩指标一次性补助标准5000元/次，双女绝育户家庭一次性补助标准3000/500元/次，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补助标准720元/月，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补助标准850元/月，国家计划生育奖励服务补助标准80元/月。晋财社〔2024〕207号2025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下达我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补助资金20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服务扶助制度补助资金5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独生子女、退二孩指标、双女绝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等省四项，国家奖扶和独生子女伤残、独生子女死亡的特别扶助对象发放奖励金，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汇总各乡镇独生子女、退二孩指标、双女绝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等省四项，国家奖扶和独生子女伤残、独生子女死亡的特别扶助对象名单，按时为其发放奖励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服务扶助制度补助人员（死亡）	≤13人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服务扶助制度补助人员（死亡）	≤13人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服务扶助制度补助人员（伤残）	≤2人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服务扶助制度补助人员（伤残）	≤2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中央配套比例	60%	成本指标	中央配套比例	6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服务扶助制度补助标准（伤残）	460元/人/月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服务扶助制度补助标准（伤残）	46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服务扶助制度补助标准（死亡）	590元/人/月	经济效益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服务扶助制度补助标准（死亡）	590元/人/月
		社会效益	社会稳定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社会稳定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616231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4）217号2025年省级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300	年度资金总额：	17,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7,300	省级财政资金	17,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计划生育服务员补助计划全年执行，为农村及社区计划生育服务员发放报酬，为省市县配套项目，为全县农村计划生育服务员，按照每人每月240元，社区计划生育服务员，每人每月420元的标准发放补助。项目的实施，对于进一步做好卫生、计生工作，稳定基层工作队伍网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晋财社（2024）217号下达我县2025年省级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1.73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村民委员会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员报酬应当不低于所在村民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的报酬的80%，我是按照要求配套计划生育服务员报酬配套经费，为农村及社区计划生育服务员发放报酬，对于进一步做好卫生、计生工作，稳定基层工作队伍网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0〕122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期发放计划生育服务员报酬，稳定计划生育服务员队伍，提高计划生育工作水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期发放计划生育服务员报酬，稳定计划生育服务员队伍，提高计划生育工作水平。		按期发放计划生育服务员报酬，稳定计划生育服务员队伍，提高计划生育工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计划生育服务员数量	≤80人	数量指标	社区计划生育服务员数量	≤8人
			社区计划生育服务员数量	≤8人		村级计划生育服务员数量	≤8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村级计划生育服务员补助标准	240元/人/月	成本指标	村级计划生育服务员补助标准	240元/人/月
			社区计划生育服务员补助标准	420元/人/月		社区计划生育服务员补助标准	42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计划生育服务政策落实	到位	社会效益	计划生育服务政策落实	到位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划生育服务员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划生育服务员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611215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4〕218号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卫生健康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村医退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财社〔2024〕218号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下达我县卫生健康能力提升补助资金62.41万元，分别为在岗村医补助资金51.48万元,老年村医退养补助资金9.39万元,在岗村医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资金1.54万元。乡村医生是我国医疗卫生服务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贴近农村居民的健康“守护人”，是发展农村医疗卫生事业、保障农村居民健康的重要力量，为进一步改善乡村医生处境，提高乡村医生的合理待遇，我县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对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2025年补贴人数57人，切实推进乡村医生队伍建设长效机制建立。省市县配套比例为65:15:20。							
立项依据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的通知》（临卫基卫函〔202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切实 提高乡村医生收入，保障乡村医生待遇，有助于乡村医生队伍的进一步稳定，保障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乡村医生提供服务，确保群众就近便捷就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拨付各单位卫生健康能力提升补助资金62.41万元，分别为在岗村医补助资金51.48万元,老年村医退养补助资金9.39万元,在岗村医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资金1.54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拨付各单位卫生健康能力提升补助资金62.41万元，分别为在岗村医补助资金51.48万元,老年村医退养补助资金9.39万元,在岗村医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资金1.54万元。				拨付各单位卫生健康能力提升补助资金62.41万元，分别为在岗村医补助资金51.48万元,老年村医退养补助资金9.39万元,在岗村医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资金1.54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村医退养人数	≤57人	数量指标	老年村医退养人数	≤57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标准	2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标准	200元/人/月		
			省级补助标准	65%		省级补助标准	6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乡村医生队伍稳定	稳定	社会效益	乡村医生队伍稳定	稳定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医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医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711595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管财社（2024）220号2025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计为全年执行，该项目中央省市县配套比例为6:2.6:0.6:0.8，统筹用于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服务、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农村妇女“两癌”筛查等项目，管财社（2024）220号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493.47万元，吉县卫生健康局分配10万元，其余资金分配各项目单位。					
立项依据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管财社〔2022〕2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它以儿童、老年人、孕产妇、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管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筹用于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服务、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农村妇女“两癌”筛查等项目，由各个项目单位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目标2：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健康教育宣传栏设置	≥66个	数量指标	健康教育宣传栏设置	≥66个
			健康教育宣传次数	≥4次		健康教育宣传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健康教育宣传验收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健康教育宣传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健康教育宣传支出	≤20万元	成本指标	健康教育宣传支出	≤20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逐年提高	社会效益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逐年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7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7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712051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临财社〔2024〕198号2025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政策市级配套资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900	年度资金总额：		22,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全县独生子女、退二孩指标、双女绝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等省四项，国家奖扶和独生子女伤残、独生子女死亡的特别扶助对象发放奖励金。发放标准为农村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0元/月，退二孩指标一次性补助标准5000元/次，双女绝育户家庭一次性补助标准3000/500元/次，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补助标准20元/月，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补助标准50元/月，国家计划生育奖励服务补助标准0元/月。临财社〔2024〕198号2025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政策市级配套资金下达我县国两项资金6.11万元，省四项资金18.3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独生子女、退二孩指标、双女绝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等省四项，国家奖扶和独生子女伤残、独生子女死亡的特别扶助对象发放奖励金，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汇总各乡镇独生子女、退二孩指标、双女绝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等省四项，国家奖扶和独生子女伤残、独生子女死亡的特别扶助对象名单，按时并为其发放奖励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人员	≤397人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人员	≤397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标准	8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标准	80元/人/月	
			市级配套比例	6%		市级配套比例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稳定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社会稳定水平	提高	
			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711464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临财社（2024）198号2025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政策市级配套资金（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2,175		年度资金总额：		182,1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2,1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2,17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全县独生子女、退二孩指标、双女绝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等省四项，国家奖扶和独生子女伤残、独生子女死亡的特别扶助对象发放奖励金。发放标准为农村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50元/月，退二孩指标一次性补助标准5000元/次，双女绝育户家庭一次性补助标准3000/500元/次，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补助标准720元/月，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补助标准850元/月，国家计划生育奖励服务补助标准80元/月。临财社（2024）198号2025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政策市级配套资金下达我县两项资金3.61万元，省四项资金18.3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8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独生子女、退二孩指标、双女绝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等省四项，国家奖扶和独生子女伤残、独生子女死亡的特别扶助对象发放奖励金，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8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汇总各乡镇独生子女、退二孩指标、双女绝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等省四项，国家奖扶和独生子女伤残、独生子女死亡的特别扶助对象名单，按时为其发放奖励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证独生子女父母	≤1999人	数量指标	领证独生子女父母	≤1999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领证独生子女父母补助标准	50元/人/月	成本指标	领证独生子女父母补助标准	50元/人/月		
	效益指标		市级配套比例	15%		市级配套比例	15%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稳定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社会稳定水平	提高	
			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家庭发展能力 <td>提高</td>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711214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临财社〔2024〕198号2025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政策市级配套资金（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		年度资金总额：		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全县独生子女、退二孩指标、双女绝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等省四项，国家奖扶和独生子女伤残、独生子女死亡的特别扶助对象发放奖励金。发放标准为农村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50元/月，退二孩指标一次性补助标准5000元/次，双女绝育户家庭一次性补助标准3000/500元/次，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补助标准720元/月，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补助标准850元/月，国家计划生育奖励服务补助标准80元/月。临财社〔2024〕198号2025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政策市级配套资金下达我县两项资金3.61万元，省四项资金18.3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8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独生子女、退二孩指标、双女绝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等省四项，国家奖扶和独生子女伤残、独生子女死亡的特别扶助对象发放奖励金，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8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汇总各乡镇独生子女、退二孩指标、双女绝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等省四项，国家奖扶和独生子女伤残、独生子女死亡的特别扶助对象名单，按时为其发放奖励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女绝育家庭	1户	数量指标	双女绝育家庭	1户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双女绝育家庭补助标准	500元/户	成本指标	双女绝育家庭补助标准	500元/户		
	效益指标		市级配套比例	15%		市级配套比例	15%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稳定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社会稳定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711420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临财社〔2024〕198号2025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政策市级配套资金（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200	年度资金总额：	13,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全县独生子女、退二孩指标、双女绝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等省四项，国家奖扶和独生子女伤残、独生子女死亡的特别扶助对象发放奖励金。发放标准为农村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50元/月，退二孩指标一次性补助标准5000元/次，双女绝育户家庭一次性补助标准3000/500元/次，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补助标准720元/月，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补助标准850元/月，国家计划生育奖励服务补助标准80元/月。临财社〔2024〕198号2025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政策市级配套资金下达我县固两项资金3.61万元，省四项资金18.3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独生子女、退二孩指标、双女绝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等省四项，国家奖扶和独生子女伤残、独生子女死亡的特别扶助对象发放奖励金，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汇总各乡镇独生子女、退二孩指标、双女绝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等省四项，国家奖扶和独生子女伤残、独生子女死亡的特别扶助对象名单，按时并为其发放奖励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服务扶助制度补助人员（死亡）	≤13人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服务扶助制度补助人员（死亡）	≤13人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服务扶助制度补助人员（伤残）	≤2人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服务扶助制度补助人员（伤残）	≤2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市级配套比例	6%	成本指标	市级配套比例	6%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服务扶助制度补助标准（伤残）	720元/人/月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服务扶助制度补助标准（伤残）	720元/人/月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服务扶助制度补助标准（死亡）	850元/人/月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服务扶助制度补助标准（死亡）	85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稳定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社会稳定水平	提高
			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711532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临财社〔2024〕198号2025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政策市级配套资金（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0	年度资金总额：		7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全县独生子女、退二孩指标、双女绝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等省四项，国家奖扶和独生子女伤残、独生子女死亡的特别扶助对象发放奖励金。发放标准为农村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50元/月，退二孩指标一次性补助标准5000元/次，双女绝育户家庭一次性补助标准3000/500元/次，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补助标准720元/月，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补助标准850元/月，国家计划生育奖励服务补助标准80元/月，临财社〔2024〕198号2025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政策市级配套资金下达我县国两项资金3.61万元，省四项资金18.3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独生子女、退二孩指标、双女绝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等省四项，国家奖扶和独生子女伤残、独生子女死亡的特别扶助对象发放奖励金，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汇总各乡镇独生子女、退二孩指标、双女绝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等省四项，国家奖扶和独生子女伤残、独生子女死亡的特别扶助对象名单，按时为其发放奖励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二孩指标	≤4户	数量指标	退二孩指标	≤4户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退二孩指标补助标准	5000元/户	成本指标	退二孩指标补助标准	5000元/户
		市级配套比例	15%	市级配套比例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稳定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社会稳定水平	提高
			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711240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500		年度资金总额：	30,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新旧体制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2024年起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配套比例为中央、省、市、县6:2.6:0.6:0.8，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标准为960元/人/年。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新旧体制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国家奖扶对象发放奖励金，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统计全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员，按时并为其发放奖励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统计全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员，按时并为其发放奖励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397人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397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标准	96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标准	960元/人/年		
			县级配套比例	8%		县级配套比例 <td>8%</td>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td></td> <td></td>				
		社会效益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 <td>家庭发展能力</td> <td>逐步提高</td>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td></td> <td></td>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td></td> <td></td>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120141829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9,900	年度资金总额：		239,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9,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9,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县级配套主要为地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包括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农村双女绝育家庭奖励，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病残家庭一次性补助等4个项目，省级负担25%，市级负担30%，县级负担45%，其中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每人每月5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申请，以前年度列入预算，配套经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的主要对象是，按规定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业人口，从领证之日起至本人年满60周岁止，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的标准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部 国家卫健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药监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74号）						
项目实施计划		统计出全县按规定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业人口，按规定发放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统计出全县按规定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业人口，按规定发放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按规定发放2025年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数	1999人	数量指标	领取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数	1999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限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限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标准	5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标准	5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计划生育政策	落实	社会效益	计划生育政策	落实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120142139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新旧体制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2024年起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配套比例为省、市、县6.5：1.5：2，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补助标准为500元/3000元/户/次。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新旧体制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农村双女绝育家庭发放一次性奖励补助，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统计全县农村双女绝育家庭，按时并为其发放奖励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统计全县农村双女绝育家庭，按时并为其发放奖励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双女绝育家庭	≤1户	数量指标	农村双女绝育家庭	≤1户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补助标准	≥500元/户/次	成本指标	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补助标准	≥500元/户/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12014232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普惠托育机构运营县级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9,300	年度资金总额:	89,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9,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9,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汾市财政局、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年临汾市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贴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临卫人口发〔2024〕1号）文件要求，对县域内申报认定的普惠托育机构，以实际入托3岁以下婴幼儿和入托月数（最多不超过10个月）给予运营补助。吉县共有普惠托育机构8所，其中独立托育机构1所，按每人每月600元标准给予补助，2025年预计入托人数69人次，预计发放补助27.6万元；提供托育服务的幼儿园7所，按每人每月300元标准给予补助，2025年预计入托人数71人次，预计发放补助17.04万元，以上共计44.64万元，按照省、市、县级承担补贴资金比例65%、15%、20%估算，普惠托育机构运营县级补贴共计8.93万元。					
立项依据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汾市财政局、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年临汾市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贴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临卫人口发〔2024〕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普惠托育机构进行补助，充分满足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的普惠托育照护服务需求，对执行普惠价格收费标准的托位给予发放运营补助，逐步实现婴幼儿家庭能够就近便利享受普惠托育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临汾市财政局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年临汾市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贴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卫人口发〔2024〕1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6家普惠托育机构进行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县域内审核认定的普惠托育机构，以实际入托3岁以下婴幼儿和入托月数（最多不超过10个月）给予运营补助，分满足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的普惠托育照护服务需求，对执行普惠价格收费标准的托位给予发放运营补助，逐步实现婴幼儿家庭能够就近便利享受普惠托育服务。				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6家普惠托育机构进行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立托育机构	1所	数量指标	独立托育机构	1所
			提供托育服务的幼儿园	7所		提供托育服务的幼儿园	7所
			独立托育机构预计入托人数	≥69人次		独立托育机构预计入托人数	≥69人次
			提供托育服务的幼儿园预计入托人数	≥71人次		提供托育服务的幼儿园预计入托人数	≥71人次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独立托育机构补贴标准	5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独立托育机构补贴标准	500元/人/月
			提供托育服务的幼儿园补贴标准	300元/人/月		提供托育服务的幼儿园补贴标准	3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	完善	社会效益	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	完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托育机构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托育机构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6162748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700	年度资金总额:	17,7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新旧体制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2024年起计划生育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配套比例为中央、省、市、县6:2.6: 0.6: 0.8，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计划生育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死亡补助标准为8640/10200元/人/年。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新旧体制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计划生育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发放奖励金，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统计全县计划生育育家庭特别扶助人员，按时并为其发放奖励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统计全县计划生育育家庭特别扶助人员，按时并为其发放奖励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人数	≤2个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人数	≤2个
			计划生育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人数	≤13个		计划生育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人数	≤13个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补助标准	8640元/人/年	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补助标准	8640元/人/年
			计划生育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补助标准	10200元/人/年		计划生育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补助标准	102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12014200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新旧体制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2024年起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比例为省、市、县6.5：1.5：2，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补助标准为5000元/户/次。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新旧体制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农村双女绝育家庭发放一次性奖励补助，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统计全县退二孩指标家庭，按时为其发放奖励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按期发放2025年退二孩指标资金，缓解退二孩指标家庭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二孩指标户数	4户	数量指标	退二孩指标户数	4户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退二孩指标补助标准	5000元/户	成本指标	退二孩指标补助标准	5000元/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二孩家庭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二孩家庭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12014310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40	年度资金总额:	29,0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主要用于单位生活困难遗属补助 每人每月484元，卫体局共有5人，共计29040元。				
立项依据			按财政要求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主要用于单位生活困难遗属补助 每人每月484元，卫体局共有5人，共计29040元，按月发放至本人账户，用于遗属生活补助，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落实财务制度，专款专用，按月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每人每月484元的标准，按月发放至遗属本人账户，用于遗属生活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每人每月484元的标准，按月发放至遗属本人账户，用于遗属生活补助。				按月发放遗属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遗属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标准	484元/人/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标准	484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遗属基本生活保障	保障	经济效益	遗属基本生活保障	保障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12014052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吉县卫生健康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吉县卫生健康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924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吉县卫生健康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吉县卫生健康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详见附件。

（二）其他

系统在提取部门预算公开表时，因四舍五入原因，会存在小数尾数误差，请在查阅时予以忽略。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卫生健康				
A	公共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3			应急救治服务	
A05030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保障服务
A050302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卫生健康行业志愿者活动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卫生健康知识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卫生健康公益展览展示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卫生健康行业从业人员考试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卫生健康行业评估及质量管理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卫生健康行业地方标准制定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卫生健康行业专业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卫生健康行业人才培养培训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卫生健康行业国际交流与合作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卫生健康行业舆情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